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公司监事蒋贻萍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同意全资子公司Great Star Tool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巨星”)增资5,000万美元,并由美国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hop-Va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hop-Vac”)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4,186.7万美元。资产包括Shop-Vac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应收账款。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等文件的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集团(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46.95%股权(含30,990,535股),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持有中策橡胶2.87%股权,通过中策橡胶间接持有中策橡胶5.87%股权。中策橡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上市公司1.21%股份。中策橡胶持有中策海潮100%的股权,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持有中策海潮100%的股权,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持有中策海潮100%的股权,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1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何卫平、王珍瑜均回避了这一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背景

企业名称: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0室
认缴出资额:24,942.610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公司监事蒋贻萍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向全资子公司Great Star Tool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巨星”)增资5,000万美元,并由美国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hop-Va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hop-Vac”)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4,186.7万美元。资产包括Shop-Vac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应收账款。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等文件的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hop-Vac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美国马里兰州威廉姆波特市(Williamport, PA)
CEO: Jonathan Miller 家族持股10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集团(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46.95%股权(含30,990,535股),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持有中策橡胶2.87%股权,通过中策橡胶间接持有中策橡胶5.87%股权。中策橡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上市公司1.21%股份。中策橡胶持有中策海潮100%的股权,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持有中策海潮100%的股权,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100%的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期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货币基金、低风险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他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时,在温州市龙湾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 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4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浩物集团(天津)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集团”)发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法破1-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浩物集团(天津)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天津市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已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期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实业 公告编号:2020-07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桥大酒店举行。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中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奇先生保证本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24日,陈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ZL2020 20231471 | 一种脚踏开关及脚踏开关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0-2-28 | 10年 第1188320号 |
| ZL2020 20369870.7 | 一种执行机构及执行机构的组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3-20 | 10年 第1187733号 |
| ZL2020 20689694.8 | 一种脚踏开关及脚踏开关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0-3-20 | 10年 第1187405号 |
| ZL2020 20700766.7 | 一种执行机构及执行机构的组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3-20 | 10年 第1187200号 |
| ZL2019 22493717.7 | 一种气开气闭型行程开关 | 实用新型 | 2019-12-24 | 10年 第1187320号 |
| ZL2020 20666415.4 | 一种脚踏开关及脚踏开关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0-1-13 | 10年 第1187979号 |
| ZL2020 20454607.4 | 一种脚踏开关及脚踏开关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0-3-31 | 10年 第1187965号 |
| ZL2020 3011289.9 | 脚踏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0-6-17 | 10年 第6188794号 |
| ZL2020 3000613.6 | 脚踏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0-6-12 | 10年 第6188484号 |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中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24日,陈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时,在温州市龙湾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时,在温州市龙湾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时,在温州市龙湾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时,在温州市龙湾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 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4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浩物集团(天津)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集团”)发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法破1-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浩物集团(天津)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天津市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已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与相关方签署 《无关联转过渡期管理安排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4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钢集团(太原)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发来的《无关联转过渡期管理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安排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桥大酒店举行。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桥大酒店举行。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3人。会议由主席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桥大酒店举行。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3人。会议由主席冯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决议